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 2022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16.62 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董樑	49,999,990.26	3,008,423
2	丁志刚	49,999,990.26	3,008,423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99,988.60	2,689,53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9,999.02	1,257,521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999,985.88	1,383,874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99,984.30	3,309,26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00,053.10	3,393,505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董樑、丁志刚、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

《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